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获表决通过 将于9月1日起施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6月28日表决通过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这部法律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澎湃新闻)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共8章、72条,具体分为:总则、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定位、原则和管理体制,系统规定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相关制度等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在就该法答记者问时指出,该法是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专门立法。这部法律虽然属于“小切口”立法,但意义重大、影响广。

具体来讲,该法基本定位明确、保障重点突出。石宏说,该法围绕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适应

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在制度设计、标准确立、建设要求等方面,紧扣残疾人、老年人的需求和期盼。与此同时,该法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基础性、通用性、普惠性,明确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便利,让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惠及全体社会成员。

此外,该法系统观念鲜明、制度设计全面。石宏指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在原有法律法规基础上,总结吸收实践经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要素、全链条、全场景作出系统规定,覆盖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维

护、管理、监督等全过程,并区分未来新建和以往既有,统筹考虑地区城乡差异,推动社会各方面共同发力,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石宏还介绍称,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众“急难愁盼”问题。比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社会广泛关注加装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问题,本法从国家鼓励、政府支持、居民配合三个方面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加装范围、发挥各方面作用以及充分考虑兼顾居民不同利益诉求,不断增强制度规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效性。

(据中国新闻网)

陕西省召开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

6月30日,陕西省民政厅召开全省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和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在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摆在社会组织工作更加突出位置,主动对标对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提升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密结合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治自觉、思

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强调,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动员引导,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各级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各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治理、慈善社工等相关业务领域要通力配合,拿出切实管用的措施,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级社会组织要发挥专业资源优势,千方百计开发就业岗位,多措并举挖掘见习岗位,务实高效做好就业服务。省级社会组织和设区市级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县区和社区社会组织要挑起大梁。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各级各部门职责明确、上下贯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加强扶持激励,

落实好各项补贴政策,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支持促进业绩突出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要搭建服务平台,提供求职招聘、就业见习指导和咨询服务。要强化进度管理,做好社会组织就业见习岗位和就业协议签订统计工作,做到情况清、底子明。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民政有力有效助力全省就业工作大局的良好氛围。

会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业务负责同志对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进行了解读。省民政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部分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会,2800余家各级社会组织通过线上参加会议。

(据陕西省民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举办行业协会商会携手高校助力毕业生就业对接交流活动

日前,江苏省民政厅举办行业协会商会携手高校助力毕业生就业对接交流活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和高校在毕业生就业、实习见习、校企信息精准对接、高端人才培养、产学研用衔接等方面加强合作。江苏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和部分高校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部分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邀请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围绕就业形势、就业政策作了专题辅导。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四所高校和江苏省节能环保技术装备行业协会、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等九家能源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围绕学院专业、毕业生情况、校企合作模式以及会员企业需求等进行了面对面沟通,交流校社合作模式,探索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活动号召全省行业协会商

会要以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契机,结合自身实际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加强人才队伍储备和自身能力建设;要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媒介,向会员单位发出倡议,积极动员引导行业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挖掘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要加强供需对接,收集和挖掘本行业本领域用工需求,通过组织本行业本领域行业招聘会、校园宣讲会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和有需求企业之间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便捷、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

活动还依托“红社沙龙”党建学习交流交流平台,参观了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南京科远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听取了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党建引领作用发挥的案例汇报。

(据江苏省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召开2023年社会组织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确保全年任务有序完成,6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召开全区社会组织重点工作推进会。内蒙古自治区党建指导员,各盟市社会组织管理、党建工作和部分政务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推进会。

会上,各盟市社管部门和党建部门负责同志,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例行的年检年报、等级评估开展、专项行动的组

织和以助力乡村振兴、助力招商引资、助力就业创业为主要内容的作用发挥情况进行了具体汇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负责同志对全区社会组织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小结,介绍了“压实业务主管单位责任、拓展购买服务范围、探索党建工作新路,科学抓好登管分离落实”等工作经验,就大家工作中碰到的疑难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

方法思路,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针对下半年繁重的工作任务,要带着责任抓落实、知责尽责,要带着目标抓落实、压茬推进,要带着感情抓落实、真诚服务,要带着问题抓落实、注重实效,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以饱满的工作热忱和一流的工作标准,不断推进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